

國立成功大學第四九九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李建二（利德江代） 沈清良 陳寒濤（陳長庚代） 洪敏雄（徐德修代） 黃煌輝 黃定鼎 涂永清 李羅權 王駿發 高強 王乃三 薛天棟 葉純甫 彭富生 李丁進 楊明宗 賴溪松（黃悅民代） 葉茂榮 葉正蓉（陳慶霖代） 蕭飛賓 譚伯群（吳昆典代） 張志強 利德江		
列席	張祖恩		
主席	翁鴻山	紀錄	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四九八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修正後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一）本週六（十一月十一日）為本校創校六十九週年校慶，主要慶祝活動包括：週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鳳凰樹劇場舉行校友傑出成就獎頒獎典禮，校慶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在光復操場舉行校慶大會暨運動會，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其他相關慶祝活動稍後再由相關主管進一步報告。

（二）昨日交大陳明璋教授來電表示，由於網路教學愈來愈普遍，及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必須因應國外大學來台設校招生之競爭壓力，擬聯合國內大學成立台灣網路大學策略聯盟，希望台北由師大或淡江、桃竹苗地區由交大、中部由逢甲、南部由本校為區域中心。本校是否參與，請李副校長、計網中心賴主任及電機系陳立祥教授共同了解研商。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1 本週五為全校勞動服務日，學務處已發函各單位依照分配之責任區域實施勞動服務。由於校慶期間會有許多校友或貴賓來參加各項校慶活動或參觀校園及各系館，拜託各位主管協助督促所屬各單位落實各區域之清潔工作。

2 為方便師生參加各項慶祝活動，校慶當天是停課，而非放假，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各系師生踴躍參加各項慶祝活動，各系將至少有五十位學生參加校運會繞場。

※利副教務長：建請體育室特別留意參與繞場同學之服裝是否整齊，若服裝不整，寧可不要參加，以免有礙觀瞻。

（二）研究總中心：

1 教育部昨日召開「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主辦學校」評選會議，本校甚獲經濟部及各大學教授之肯定，教育部已通過由本校主辦，第一期總經費大約五億元，將設在安南校區。初期將以南部三所國立大學為主，俟運轉一段期間，申請到環保署之操作執照後，再開放予全國，預期將為本校提供許多處理廢棄物技術方面之研究計畫，也將因此而產生許多研發成果。近期教育部將會正式通知，屆時擬請校長召開委員會，並儘快公告徵求顧問公司。

※校長：本校申請設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一向強調應以教學研究及處理實驗廢棄物為主。感謝黃煌輝主任、葉茂榮主任、張祖恩教授、陳志勇教授及協助草擬申請計畫書之黃博士等人對本案之付出與辛勞，請研究總中心考慮適當致謝方式。至於基地要設在安南校區之何處，請提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討論。

2 教育部希望推動各校成立實驗室防災應變小組，並定期演練，以形成災變處理體系，本校宜及早進行。

※校長：有關成立實驗室災變應變小組並定期演練乙事，請研究總中心黃主任向總務處說明，請總務處收集相關資料，規劃整合各相關學院、附設醫院等單位，形成危機處理機制。

（三）工學院：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在上次校務會議討論時，尚有許多不同意見，建議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凝聚共識。

※校長：請教務處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四）管理學院：

由管理學院主辦之校慶系列活動「第六屆亞太管理學術研討會」已於十一月五日圓滿完成，頗獲好評，有助提昇校譽。

(五) 校友聯絡中心：

由研究總中心、校友聯絡中心及綠手指生態關懷協會共同主辦，將於十一月十一日校慶當天下午二時在中正堂前出發前往安南校區植樹；下午六時在中正堂舉行校友之夜；以上活動均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六) 藝術中心：

為籌募藝術中心經費，活動中心一樓展覽廳正展覽之「張志強教授水墨個展」，亦同時進行義賣，歡迎各位主管撥冗或陪同來賓、校友前往參觀選購。

(七) 秘書室：

依本校行事曆，今年校慶（星期六）係全天上班（另訂於明年春假期間補假），請各單位同仁正常簽到刷退。校慶前一天全校勞動服務時，除各責任區域外，各辦公場所，尤其行政大樓是經常接待來賓的地方，亦請打掃乾淨。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十一月廿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本校技術移轉服務中心已於今（八十九）年十月設立，為執行本校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管理之相關業務，研究總中心提出「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草案)」，擬請討論通過後，先依該辦法辦理，待校務會議通過時再附帶修正，並追溯至主管會報通過日期乙案，決議：「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草案）」請研究總中心參考會中意見修訂後，再提主管會報討論；在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前，仍請依現有辦法辦理。—研究總中心。	研究總中心：遵照辦理。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